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怡卉
電話：(06)3901253
傳真：(06)2982610
電子信箱：oiokoioik88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11091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一般大眾場活動簡章、專業人員場活動簡章(1091523A00_ATTCH1.doc、1091523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委託宇智心理治療所辦理「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社區意識改造計畫」培訓課程，歡迎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22日臺訓(三)字第1010243627號函轉101年12月17日台內防字第10103936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統計，親密關係伴侶暴力案件九成以上加害者是男性，而從實務經驗發現，多數男性之家庭暴力行為主要是學習而來，因此透過再教育的方式將有機會降低性對女性的暴力，為落實終止婦女受暴，加強推動男性停止家庭暴力行為之社會倡導運動，內政部於101年度委託宇智心理治療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社區推廣培訓課程，分為一般大眾場5場次及專業人員研習3場次，另邀請國內實務經驗豐富之專家與談。
- 三、有關本活動辦理場次、時間、地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承認與放下-家暴施暴者改變的心路歷程宣導活動」—



1011091523

一般大眾場：

1、台南場：訂於102年1月14日（一）假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（台南市南門路261號）辦理。

2、高雄場：訂於102年1月15日（二）假高雄市政府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六樓禮堂（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09號）。

3、臺北場：訂於102年1月17日（四）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綜210展覽廳（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4、臺中場：訂於102年1月22日（二）假維他露基金會館一樓會議室（台中市雙十路一段123號）。

5、台東場：訂於102年1月25日（五）假台東縣家庭教育中心（台東市中華路二段17號東海運動公園內）。

6、參加對象：家庭暴力相對人之處遇人員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網絡人員如警政、社政、教育、衛生醫療、心理、司法、檢察及觀護人、村里幹事、關心家庭暴力議題之相關人員及民間團體相關工作者等。

（二）「網絡合作圓桌論談及案例專題演講」—專業人員場：

1、高雄場：訂於102年1月16日（三）假高雄市政府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六樓禮堂（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09號）。

2、台北場：訂於102年1月18日（五）假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一講習教室（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5樓）。

3、台中場：訂於102年1月23日（三）假維他露基金會館一樓會議室（台中市雙十路一段123號）。

4、參加對象：家庭暴力相對人之處遇人員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網絡人員如警政、社政、教育、衛生醫療、心理、司法、檢察及觀護人、民間團體相關工作者等。

四、為利本活動之進行，各機關薦送相關人員報名時，請同意給予公差假，符合公務人員、教師、社工師或心理師資格者，可申請相關學習時數或教育積分等。

五、檢附活動簡章一般大眾場及專業人員場各乙份，請於102年1月10日前請逕至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<http://dspc.moi.gov.tw/> 最新消息區/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社區意識改造計畫一線上報名系統」進行線上報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建興國中）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12-12-28
14:41:54
電子公文
交換換章